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
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8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8；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58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为持续改善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精细化专家技术支持，并组建驻场服务团队。通过专业技术服务，全面摸清问题症结，提供精准任务清单，支撑开展靶向防控，全面提升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5.2、服务地点：鹤壁市；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229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 系 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290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持续改善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精细化专家技术支持，并组建驻场服务团队。通过专业技术服务，全面摸清问题症结，提供精准任务清单，支撑开展靶向防控，全面提升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		

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货物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运行满6个月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

人概不负责；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用户培训、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检验费以及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

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合同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8.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8.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3.8.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

明及时作出澄清、答复，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中标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中标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9.5.6 质疑函必须为盖章签字的原件,递交方式仅支持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接收质疑函的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和接收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上述要

		求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建设 方案（10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鹤壁市区县大气污染防治现状、管理现状与突出环境问题分析，本项目详细建设需求，以及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要求全面、准确、深入。提供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充分结合鹤壁市实际、广泛吸纳成熟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对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制定工作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结构齐全、合理；有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和措施；有合理的测试、验收方案。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科学、合理, 成熟度和可行性高, 得 10 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10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提供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科学、合理, 成熟度和可行性高, 得 10 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数值模式定量影响评估服务方案(5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 提供数值模式定量影响评估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科学、合理, 成熟度和可行性高, 得 5 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规划服务方案(5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提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规划服务方案。要求发展现状、形势分析、关键问题识别、监测体系规划提纲及重点任务等各方面描述条理清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科学、合理, 成熟度和可行性高, 得 5 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专家指导帮扶服务方案(5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提供专家指导帮扶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科学、合理, 成熟度和可行性高, 得 5 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日常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方案（5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026-2027年秋冬季应急管理清单编制和绩效分级创A晋B服务方案（5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2026-2027年秋冬季应急管理清单编制和绩效分级创A晋B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特点，要求有充分的准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适合项目需求。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比，要求方案科学完备、内容具体、切实可行，根据投标人所在便利性，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资质证明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25 分)	(5 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环境领域服务，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专业能力 (6 分)	（1）投标人具有空气质量统计预报、空气质量综合分析、颗粒物组分数据分析、区域 VOCs 走航监测、臭氧污染精准防控支撑、工业源近实时排放清单相关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相关的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2）投标人参与过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起草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标准文件，至少包含封面页、 投标人所在页。
	履约业绩 (2 分)	投标人承担过大气服务的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2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职称证书得 0.5 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专家指导帮扶人员具有环境类正高级职称，提供相应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省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XX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如有）；
4. (XX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合同金额}}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第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余款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泄密责任: 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 甲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编写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人员。

3. 泄密责任: 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 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到 2027 年，全国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力争达标；到 2035 年，全国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近年来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困难和形势依然严峻，细颗粒物达标差距还较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受到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制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急需新的支撑点和发力点。因此需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撑，明确管控路径和方法，从管理、技术、能力等多维度进一步提升鹤壁市系统治污、科学治污水平。

二、项目建设需求

（一）精细化管控服务

1. 市区县一体化协同管控机制研究服务

为深入解决鹤壁市大气治理中责任落实、工作闭环等问题，完善机制流程，调整调度运行机制和考核办法，旨在强化和夯实各部门、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凝聚力和行动力。

2. 环境空气质量专家预报服务

（1）空气质量日常预测预报服务

提供专业预报人员，配合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提供逐日未来 7 天的空气质量预报，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2）气象条件“趋利避害”

针对有利的气象条件或不利的天气条件，分别提供相应的管控对策。

（3）污染过程提前预警及加密预报服务

在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的基础上，针对污染风险较高的时段，开展高频次预报会商，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加密更新预报预警信息。

3. “一点一策”管控方案服务

（1）秋冬季颗粒物“一点一策”管控方案服务

鹤壁市颗粒物（PM₁₀、PM_{2.5}）污染是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障碍之一，应继续强化颗粒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从污染源分布、站点污染特征、管控措施等方面更新、完善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颗粒物“一点一策”管控方案。

（2）夏防期臭氧“一点一策”管控方案服务

在夏季，臭氧污染是导致鹤壁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重要因子，因此要在夏季侧重臭氧专项管控，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从污染源分布、站点污染特征、管控措施等方面更新、完善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颗粒物“一点一策”管控方案。

（二）数值模式定量影响评估服务

1. 重点工业企业影响定量评估服务

基于鹤壁市最新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针对重点工业企业，使用气象-空气质量耦合模型，定量评估不同工业企业对 PM_{2.5} 浓度的影响大小，为管理部门实施工业企业的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2. 每日重点企业推送服务

使用气象-空气质量耦合模型，逐日定量预测次日对鹤壁市 PM_{2.5} 浓度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形成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及对应贡献浓度，为实施逐日工业企业的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三）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规划服务

1. 重点任务分析服务

围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要求，系统梳理监测体系发展重点与任务方向，明确监测网络优化布局、新技术集成应用、数据融合共享等方面的核心需求。

2. 先进技术研究

开展国内外先进监测体系建设案例与技术路径的专项研究，分析国际前沿趋势与典型经验，识别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在关键技术、标准体系、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差距，提出优先突破领域。

3. 能力现状评估服务

系统分析现有监测能力现状，梳理监测网络、设施装备、技术方法及数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短板，为后续资源配置、技术升级、体系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4. 一体化监测与研究服务

面向未来监测体系发展需求，研究“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格局构建路径，形成生

态环境监测能力发展规划方案，支撑监测体系现代化、智能化、体系化建设。

5. 可凝结颗粒物结果研究服务

开展对 CPM 的测定，深入了解其在排放源中的生成机制、在大气中的转化过程以及与其他污染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重点针对企业治理提供依据。

（四）专家指导帮扶服务

1. 市区县一体化协同管控现场帮扶指导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或驻场咨询服务专家平均每月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天，开展现场指导工作，包括机制运行、会商研判、指导帮扶等。

2. 专家全方位诊断服务

为加强污染防治科学性指导，识别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邀请大气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服务期内开展 3 次专家全方位诊断，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能力建设、专项任务、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面源等工作进行全面深入问诊把脉，阶段性全面评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状态及成效，重点是依托专家经验，识别指出问题瓶颈，并提出对策建议，最终将诊断成果以全市大会或者反馈汇报形式进行宣讲。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措施讲解服务

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在鹤壁市培养一支立足当地的大气环境服务团队，提升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基于重点行业管控标准、检查标准管控建议及环境专业相关知识，针对环保局人员、各委办局执法人员、巡查队伍人员及街道队伍人员集中开展专项指导培训，全面提高业务人员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能力素质。讲解次数：每季度 1 次，共 4 次。

（五）日常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1. 基于历史数据污染特征分析服务

对鹤壁市近 3 年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开展分析，利用多种数理统计方法，从宏观角度评价研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从不同时间和空间尺度开展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明确大气污染现状及防治的重点污染物、重点管控时段和重点管控区域。

2. 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通过对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数据、小时数据以及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对城市或者站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掌握盯守空气

质量动态及污染变化特征。

3. 重点污染过程分析服务

针对春季扬尘污染、夏季臭氧污染、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过程，根据空气质量的变化形势，跟踪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典型污染过程进行跟踪解读，利用 6 参、组分、气象、走航、无人机、各类污染源监控等数据分析研判污染气象及污染源排放成因，并在微信群中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包括重点源、重点区域、重点方向，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地方政府出谋划策。

（六）2026-2027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和绩效分级创 A 晋 B 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结合鹤壁市实际情况，开展 2026-2027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现场校验与核实，按照时间节点提交《鹤壁市 2026-2027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

2. 2026-2027 年绩效分级创 A 晋 B 服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为落实差异化管控，安排 1 名全职绩效分级工作人员，协助生态环境局开展 2026-2027 年绩效分级工作，全职绩效分级工作人员需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绩效分级进度，并根据绩效分级评定结果及时开展清单修订。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及交付质量。

（一）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详细描述项目的各个阶段，包括合同签订、项目启动，服务的需求分析与设计、服务运行等，技术服务的调查、监测、分析、评估等，项目监控与评估、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总结与闭项等。

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应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资源分配、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等，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期调整和优化。

实施方案应提供技术和管理细节，包括方案设计、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项目团队的角色和职责等。

（二）进度要求

项目进度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时间表进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进度应定

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应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进度延误，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应对措施。如有进度提前，应与项目单位协商是否需要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后提供 12 个月驻场服务。提供全部成果物后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三）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应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四）沟通与协调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定期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应与项目单位共同制定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并应与项目单位协商一致。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安排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16 人，服务期 12 个月。

项目团队须具有污染来源解析服务、数值模式定量影响评估服务、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服务、精细化管控服务、专家指导帮扶服务、日常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的能力及经验，应详细列出服务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保障项目各项工作的推进和成果的顺利交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应包括驻场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以及专家指导帮扶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驻场服务、技术服务、专家指导帮扶等服务；项目组驻场人员不少于 16 人。投标人应在确定好项目人员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驻场项目经理要求

至少 1 人，需要有 5 年以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优秀的协调与沟通能力。

2、驻场人员要求

至少 15 人，需要有 3 年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现场服务工作经验。具备日常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的能力及经验。服务期 12 个月。

3、项目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 6 人，需要有 3 年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工作经验。具备污染源解析服务、数值模式定量影响评估服务、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服务、精细化管控服务的能力及经验。

4、专家指导帮扶人员要求

至少 3 人，需要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要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具备市区县一体化协同管控现场帮扶指导服务、高级职称专家研判诊断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措施讲解服务、队伍建设指导培训服务的能力及经验。

四、服务及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投标人完成了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向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与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由项目单位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投标人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可申请项目终验。投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上线运行总结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项目单位共同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为项目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要求如下：

（一）集中培训

参加人数：不少于 3 人次；

培训地点：由中标人在项目单位的国内定点培训基地中选择；

时间：可在项目验收后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

（二）培训要求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

投标方必须提供正式的现场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提纲，中标后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

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

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中标人安排的人员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以厘清中标人保密职责与义务。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对于保密资料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双方共同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中标人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3）中标人为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必要且足以实现本协议保密目的的保密措施，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信息资料秘密义务：

（4）不向任何未参与本合同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采购方技术合作的情况；

（5）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方涉密文件资料；

（6）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采购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应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要问、不该动的不要动，自觉承担保密任务；

（7）中标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方国家秘密信息资料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如发现秘密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存在泄露的危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9）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10）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采购方任何信息公开发布（通过电台、网络、报纸等媒体），或作为单位资讯进行宣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依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载明的所有内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本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是_____方。

第三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第四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五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响应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